

证券代码:688291	证券简称:金橙子	公告编号:2026-020
-------------	----------	---------------

北京金橙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设募集资金专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22年11月17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22年11月17日)的相关规定,北京金橙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就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5,666,700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8.77元,募集资金总额为897,097,568.00元,扣除承销费及发行费用(不含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费用可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80,884,420.32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816,213,147.68元,上述资金已全部到账,经会计师事务所(特勤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鉴证编号为202211020026号验资报告。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公司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本次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公司于2026年3月1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及《关于增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同意新增苏州市慧思泰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慧思泰”)作为募投项目“激光柔性精密智能控制平台研发及产业化建设项目”及“高精特数字服务器项目”的实施主体,并作为本次新增募投项目实施主体苏州慧思泰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与本次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有关的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立、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签署等事项,上述《关于新增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已经公司2026年4月20日召开的202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6年3月17日和2026年4月21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北京金橙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募投项目实施主体苏州慧思泰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公告编号:2026-004)及《北京金橙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17)。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及子公司苏州金橙子微光技术有限公司、苏州慧思泰与保荐机构及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其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专户具体开立情况如下:

开户主体	开户银行	账号	募集资金用途
苏州慧思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1109649873001	“激光柔性精密智能控制平台研发及产业化建设项目”及“高精特数字服务器项目”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北京金橙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以下简称“甲方1”)
甲方2:苏州金橙子微光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2”)
甲方3:苏州市慧思泰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3”)
乙方: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监管银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以下简称“丙方”)

为规范甲方北京金橙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科创板IPO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

证券代码:002352	证券简称:顺丰控股	公告编号:2026-037
-------------	-----------	---------------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A股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5月12日收到控股股东深圳明德控股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明德控股”)的通知,获悉其所持有的公司部分A股股份解除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股份名称	质押的控股股东所持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起始日	质押解除日	质权人
明德控股1	22,000,000	0.05%	0.44%	2025年5月26日	2026年5月11日	融信银行有限公司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明德控股所持股份质押情况如下:

股份名称	持A股股份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新增质押A股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解除日	质押期限
明德控股	2,461,109,119	48.85%	815,092,800	702,092,800	32.21%	0	0.000%	0	0.000%	

注1:明德控股合计持有公司A股股份2,461,109,119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48.85%,其中直接持股2,361,920,119股,通过全资子公司深圳明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持股100,000,000股,上述持股数量、持股比例、累计质押股份数量、股份比例等相关数据,均考虑了明德控股通过深圳市明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注2:公司总股本为公司A股11.86亿股合计。

明德控股所持公司已质押股份及未质押股份不涉及被冻结的情况。

三、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明德控股资信情况良好,具备相应的偿还能力,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或被强制过户的风险,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

当质押股份出现平仓风险时,明德控股将及时通知公司,并将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1.股份解除质押登记证明文件;
2.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352	证券简称:顺丰控股	公告编号:2026-038
-------------	-----------	---------------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共同成长”持股计划(A股) 首次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共同成长”持股计划(A股)首次持有人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6年5月6日发出会议通知,于2026年5月12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秘书甘丹女士召集和主持,出席并参与本次会议决议的持有人共4,479人,代表公司持股计划份额10,676,061份,占公司“共同成

证券代码:002949	证券简称:华阳国际	公告编号:2026-022
债券代码:128125	债券简称:华阳转债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会议于2026年5月12日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5月12日(星期二)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26年5月12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12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12日上午9:15—2026年5月12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股权登记日:

2026年5月6日

三、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谢武
3.会议地点: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北社区龙华设计产业园国创大厦9楼四楼会议室
4.会议召开: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会议通知:关于召开本次股东会的通知,需审议的事项及投票表决的方式和方法已于2026年4月16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及《中国证券报》刊登。

四、会议召开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39人,代表股份110,061,6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61.351%。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1人,代表股份189,184,1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6.065%。
通过网络投票投票的股东28人,代表股份157,5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03%。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30人,代表股份1,206,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152%。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2人,代表股份1,048,5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348%。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8人,代表股份157,5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03%。

五、决议及表决结果

1.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09,999,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26%;反对51,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71%;弃权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4%。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153,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6716%;反对51,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2862%;弃权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32%。
2.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09,999,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26%;反对51,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71%;弃权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4%。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153,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6716%;反对51,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2862%;弃权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32%。
3.审议并通过: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预计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7,462,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3045%;反对51,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923%;弃权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3%。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153,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6716%;反对51,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2862%;弃权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32%。
7.01.审议并通过:关于董事朱玉峰先生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8,006,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041%;反对88,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788%;弃权1,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71%。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116,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6622%;反对88,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3217%;弃权1,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61%。
7.02.审议并通过:关于董事曹宇先生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8,006,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041%;反对88,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788%;弃权1,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71%。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116,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6622%;反对88,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3217%;弃权1,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61%。
7.03.审议并通过:关于董事王瑞宇先生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09,062,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99%;反对88,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02%;弃权1,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9%。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116,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664%;反对88,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3217%;弃权1,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9%。
8.审议并通过: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09,999,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26%;反对51,800股,占出席本

证券代码:005122	证券简称:四方新材	公告编号:2026-026
-------------	-----------	---------------

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度暨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 暨现金分红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说明会议召开情况

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5月12日(星期二)下午13:00-14:00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以网络互动的形式召开了2026年度暨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现金分红说明会,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事项进行交流与沟通。

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李德志先生、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李明华先生、财务总监詹伟女士和独立董事张玉娟女士出席了本次业绩说明会。

二、说明会征集问题的回复情况

在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前,公司向投资者征集业绩说明会相关问题,截至问题征集结束,公司未收到相关问题。

三、说明会现场提出的问题及公司回复情况

公司就投资者在本次说明会提出的问题进行了回复,具体情况如下:
(一)问:2026年一季度业绩扭亏为盈,请问公司全年能否持续盈利盈利?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扭亏为盈主要是公司产品毛利率回升略有上升,期间费用同比减少所致,公司2026年将按照经营计划开展相关工作,后续的具体经营成果请以公司披露的季度报告和定期报告为准。谢谢!
(二)问:应收账款账期较大,账期偏长,一季度回款情况是否良好?今年将采取哪些措施加强回款,降低坏账风险?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一季度回款情况整体平稳,处于合理区间。公司主要客户为资信良好的大型国企或央企,整体信用基础较好,后续公司将与客户保持良好沟通,及时结算,同时根据客户货款支付情况及时跟进催款,有效控制应收账款,降低坏账计提及经营风险。谢谢!
(三)问:研发投入是否还在继续投入?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中,研发投入项目已完成一期项目,目前正在拓展市场,干样采购项目和物流载体体系升级项目尚未投入,具体情况请关注公司定期报告的相关内容。谢谢!
(四)问:公司近期是否有关于股权的回购计划?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截至目前,公司尚未制定股票回购计划。谢谢!
(五)问:公司在2025年报中提出“积极探索转型升级机遇,持续推进相关工作”,请问截至目前,公司是否有了具体的转型升级方向或重点关注的行业领域?是否已开展前期调研,具备项目或潜在标的?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持续关注国家鼓励的新兴产业平等及相关产业发展趋势较为明确的相关新兴产业,并且已经开展了部分行业及标的的前期市场调研,项目跟踪等工作。鉴于企业开展第二期存在诸多不确定性,为了保障公司及全体投资者利益,有效控制转型风险,公司管理团队将持续推进发展策略落地。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尚未确定具体的转型升级方向,亦未明确转型发展方向和相关标的,后续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

证券代码:001296	证券简称:长江材料	公告编号:2026-016
-------------	-----------	---------------

重庆长江造型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一)拟减持股东承诺情况
熊杰先生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所作承诺如下:
1.自股票上市之日起24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2.公司股票上市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或者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股份锁定期将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自动延长至少6个月。
3.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
4.本人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
5.为保障公司及其投资者的利益,促进证券市场健康发展,本人除遵守上述承诺外,还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关于减持的相关规定,如证监会、深交所修订上述规则或制定新规,则按照最新法规执行。

上述发行价指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如果发行人上市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原因进行权益分派、除息的,则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本人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将按约定及减持承诺等的相关规定,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本人将向公司董事会道歉等收益;如果本人未能前述减持股份收益交给公司,则公司将有权从公司剩余股份,且有权现金分红,用于抵作本人交给公司的转让股份收益,直至本人完全履行有关责任。

(二)承诺履行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熊杰先生均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本次减持亦不存在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

四、相关风险提示

1.熊杰先生根据市场情况、自身情况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的不确定性,也存在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
2.熊杰先生本次减持计划系其正常减持行为,不会存在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3.本次减持计划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有关规定,履行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减持计划的进展,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
熊杰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
特此公告。

重庆长江造型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5月13日

证券代码:005122	证券简称:四方新材	公告编号:2026-026
-------------	-----------	---------------

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度暨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 暨现金分红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说明会议召开情况

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5月12日(星期二)下午13:00-14:00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以网络互动的形式召开了2026年度暨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现金分红说明会,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事项进行交流与沟通。

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李德志先生、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李明华先生、财务总监詹伟女士和独立董事张玉娟女士出席了本次业绩说明会。

二、说明会征集问题的回复情况

在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前,公司向投资者征集业绩说明会相关问题,截至问题征集结束,公司未收到相关问题。

三、说明会现场提出的问题及公司回复情况

公司就投资者在本次说明会提出的问题进行了回复,具体情况如下:
(一)问:2026年一季度业绩扭亏为盈,请问公司全年能否持续盈利盈利?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扭亏为盈主要是公司产品毛利率回升略有上升,期间费用同比减少所致,公司2026年将按照经营计划开展相关工作,后续的具体经营成果请以公司披露的季度报告和定期报告为准。谢谢!
(二)问:应收账款账期较大,账期偏长,一季度回款情况是否良好?今年将采取哪些措施加强回款,降低坏账风险?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一季度回款情况整体平稳,处于合理区间。公司主要客户为资信良好的大型国企或央企,整体信用基础较好,后续公司将与客户保持良好沟通,及时结算,同时根据客户货款支付情况及时跟进催款,有效控制应收账款,降低坏账计提及经营风险。谢谢!
(三)问:研发投入是否还在继续投入?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中,研发投入项目已完成一期项目,目前正在拓展市场,干样采购项目和物流载体体系升级项目尚未投入,具体情况请关注公司定期报告的相关内容。谢谢!
(四)问:公司近期是否有关于股权的回购计划?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截至目前,公司尚未制定股票回购计划。谢谢!
(五)问:公司在2025年报中提出“积极探索转型升级机遇,持续推进相关工作”,请问截至目前,公司是否有了具体的转型升级方向或重点关注的行业领域?是否已开展前期调研,具备项目或潜在标的?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持续关注国家鼓励的新兴产业平等及相关产业发展趋势较为明确的相关新兴产业,并且已经开展了部分行业及标的的前期市场调研,项目跟踪等工作。鉴于企业开展第二期存在诸多不确定性,为了保障公司及全体投资者利益,有效控制转型风险,公司管理团队将持续推进发展策略落地。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尚未确定具体的转型升级方向,亦未明确转型发展方向和相关标的,后续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

证券代码:001296	证券简称:长江材料	公告编号:2026-016
-------------	-----------	---------------

重庆长江造型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一)拟减持股东承诺情况
熊杰先生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所作承诺如下:
1.自股票上市之日起24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2.公司股票上市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或者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股份锁定期将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自动延长至少6个月。
3.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
4.本人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
5.为保障公司及其投资者的利益,促进证券市场健康发展,本人除遵守上述承诺外,还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关于减持的相关规定,如证监会、深交所修订上述规则或制定新规,则按照最新法规执行。

上述发行价指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如果发行人上市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原因进行权益分派、除息的,则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本人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将按约定及减持承诺等的相关规定,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本人将向公司董事会道歉等收益;如果本人未能前述减持股份收益交给公司,则公司将有权从公司剩余股份,且有权现金分红,用于抵作本人交给公司的转让股份收益,直至本人完全履行有关责任。

(二)承诺履行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熊杰先生均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本次减持亦不存在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

四、相关风险提示

1.熊杰先生根据市场情况、自身情况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的不确定性,也存在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
2.熊杰先生本次减持计划系其正常减持行为,不会存在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3.本次减持计划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有关规定,履行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减持计划的进展,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
熊杰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
特此公告。

重庆长江造型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5月13日